

2024 年湖里区住宿餐饮业企业年度转限入

统通知

各有关住宿餐饮企业：

按照厦统办函〔2024〕36 号《厦门市统计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4 年年度和 2025 年月度调查单位审核确认工作的通知》文件要求及国家统计局《住宿和餐饮业统计报表制度》、《福建省统计工作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要求辖区内住宿餐饮企业，当年累计**主营业务收入**达到入统限额时，需向当地统计机构上报相应的入统材料，建立统计报表制度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材料报送时间

第一批年度审核：2024 年 11 月 4 日**前**

第二批年度审核：2024 年 12 月 11 日**前**

二、营业收入

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应税商品销售额、利润表营业收入需达到 200 万（不含税的主营业收入）。

三、提交资料

- 1、法人单位基本情况表（加盖单位公章）；
- 2、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单位公章）；
- 3、经营场所大门招牌**彩色 JPG** 图片一张（清楚看到店面 logo），
内设环境照片**彩色 JPG** 图片一张，图片需加盖电子章或者**彩**

打盖单位公章;

- 4、截至申报期最近 1 个月利润表复印件 (加盖单位公章);
- 5、截至申报期最近 1 个月企业增值税纳税申报表, **主表**缩放至一张 A4 纸打印 (加盖税务部门和企业公章, 可税务网上下载**彩打**, 或者去税务局窗口打印并盖章);
- 6、餐饮销售发票 1 张 (加盖单位公章);
- 7、主要业务说明 (加盖单位公章), 说明企业为餐饮或住宿行业, 店名为 XXX, 说明主要经营活动 (主营业务收入) 和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重;
- 8、2023 年数据调查表, 2024 年数据调查表。

四、材料注意事项(相关说明见附件):

- 1、**企业公章、税务受理章、增值税表以及利润表边框等要完整清晰可见;**
- 2、法人单位基本情况表: 信息要与证照一致; 相关财务指标与利润表、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数据要匹配; 主要业务活动填写规范: 动宾结构, 如提供正餐服务, 营业活动尽量细致明确, 便于编写行业代码;
- 3、利润表的本月数和累计数两列要完整, 利润表营业收入和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销售额的数据要匹配, 确实不匹配需要提供说明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- 1、提交方式: **电子版图片 JPG/PNG 格式材料先提交各街道**

商贸业进行初审，街道初审后，由区统计局进行复审，复审后将纸质版材料面交，地址：湖里区枋湖南路161号645室（湖里区政府6楼645室）

2、各街道商贸业纳统初审受理电话，如下：

街道	批零	住餐
湖里街道	批零餐 5652137，住宿 2630631	
殿前街道	5692130	5653629
江头街道	5136533、5539328	
禾山街道	5795686	5795316
金山街道	5383092	

3、区统计局复审受理电话：2878426，QQ 号码：1362378477
QQ 群：721347666



